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16號

再審原告 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連振翔之承當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李銘鏡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何張秀芸、林白麗雪、李春雨及賴敏男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06年度簡上更（一）字第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表明僅就原聲明：「請求何張秀芸、賴敏男、林白麗雪及李春雨等人，應分別檢具臺中市政府70年中工建使字第2539號、第2540號、第2541號使用執照，協同原告辦理解除系爭土地之全部法定空地（解除面積分別為46.42m²、46.2m²、46.8m²；合計139.42m²）地籍套繪圖」之部分聲請再審等語。是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70,570元（139.42m²×每平方公尺33,500元=4,670,570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70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劉承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桉珍